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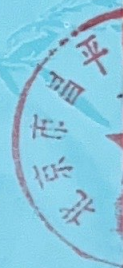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北京市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

2.2 养护地点：对2022年昌平新城绿地开展养护服务，南邵镇绿地养护面积133020平方米和设施维护面积7243平方米；昌平城区养护面积82526平方米和设施维护面积7500平方米；马池口镇养护面积13832.33平方米。

2.3 养护规模：养护面积229378.33平方米；设施维护面积14743平方米。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2.5 甲方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赵丹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曹日光

第三条 养护期限

1年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成交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 防火责任书
- (7) 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8) 环保达标承诺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铺装场地、园艺设施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维护警示宣传牌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北京市《北京市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相关文件要求。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100分。考核成绩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85）分的，为合格；84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 100分	评分标准	
方案、预案等相 关措施制定 12分	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2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定期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分）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4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3分）	
安全生产 8分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8分）	
专业管理 80分	养护单位确定 7分	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养护管理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具有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3分），养护管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2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2分）
	日常巡查 10分	巡查记录齐全，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养护作业合格（10分）

年 终 核 查 53 分	专项检查 10 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10 分)
	林木生 长 12 分		一级绿地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leq 5\%$,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leq 8\%$,枯枝、残花量$\leq 3\%$,花期一致,株高一致;草坪生长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270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80天,覆盖度$\geq 95\%$(6分)。 二级绿地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leq 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整体倒伏的花苗$\leq 12\%$,枯枝、残花量$\leq 8\%$,花期基本一致,株高基本一致;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240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60天,覆盖度$\geq 90\%$(6分)。
	病虫害 防治 10 分		一级绿地 树木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leq 8\%$,树干受害率$\leq 5\%$;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leq 8\%$,杂草率$\leq 5\%$;草坪草受害率$\leq 6\%$,杂草率$\leq 2\%$,得5分。 二级绿地 树木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leq 12\%$,树干受害率$\leq 8\%$;花卉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leq 10\%$,杂草率$\leq 10\%$;草坪草受害率$\leq 10\%$,杂草率$\leq 5\%$,得5分。
	修剪 10 分		一级绿地 树木修枝较适度;花卉修剪残花较及时;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得5分。 二级绿地 树木修枝较适度;花卉修剪残花较及时;绿篱修剪面基本平整饱满,直线处较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得5分。
	灌溉及 排涝 7 分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1分),树盘规范(1分),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1分) 一级绿地 树木植株基本无萎蔫和沥涝现象;花卉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2分) 二级绿地 树木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花卉植株基本无失水

		萎蔫现象；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2分）
	防寒、涂白 6分	不耐寒树种进行防寒处理（3分），落叶乔木涂白（3分）
	卫生和地表覆盖 6分	绿地内内清洁整齐，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2分），无违章建筑物（1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1分），垃圾分类正确（1分），垃圾清运及时（1分）。
	设备、设施 2分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1分），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1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1.2 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1.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的义务。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一切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为保证绿化养护人员整洁统一的形象，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所有养护配套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及相关措施，达到养护标准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完成任务。乙方无偿承担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效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7.2.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相关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乙方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派专人对绿化安全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编制公园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安全培训。在养护过程中,按相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承担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养护工作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得将劳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乙方不得因各种原因随意将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临时人员。

7.2.6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化养护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洁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养护期间出现任何养护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乙方负责合同内园林设施及绿地的维护,每日派专人对所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破坏园林设施和各种侵绿、占绿、毁绿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保留现场证据并上报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损坏、损失、绿地被侵占等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

7.2.8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养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7.2.9编制养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10编制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7.2.11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因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导致折枝、倒树等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12每年对公园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3优先招收低收入农户参与公园养护工作,乙方为劳务人员办理每人每年10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人员出现的伤亡、疾病、损害等由乙方

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7.2.14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5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报价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零叁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030000.00 元

8.2 合同价款支付：2030000.00元

养护资金按 季度 拨付。经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养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不合格地块面积/养护总面积*合同金额。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养护费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乙方须提供与其名称一致且真实有效的正规专用发票及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按上级的支付进度向乙方付款。如遇上级款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有关部门催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8.2.4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每年养护金额按照区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进场前（2022年3月1日之前）由原养护单位代养期间的养护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

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乙方应当对养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年验收达不到养护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11.7(1)执行)。

11.5因乙方不愿招收本地农民就业等主观原因,造成本地农民就业比例低于养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

11.6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1.7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舆情、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养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

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防火责任书
- 4、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5、环保达标承诺书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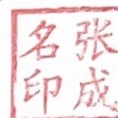


日期：2022.3.1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3.1

住 所：昌平区政府街10号

住 所：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
28-4一层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9741306

电 话：010-89717020

传 真：69742210

传 真：

（本页无正文）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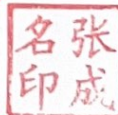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昌平区政府街10号

地址: 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28-4一层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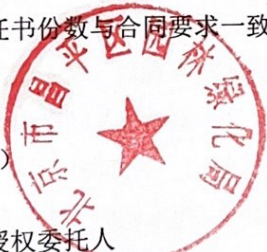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日

附件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昌平新城绿地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落叶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附件4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

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1日



附件5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3月1日

